

文化內容策進院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並規範文化內容策進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向本院提出申請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（包括各項申請書表與法律文件中所包括的個人資料，以下合稱個資）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所有條款，並授權本院得依據本同意書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

一、個資的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您確認於申請時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資。
2. 若個資有任何異動，您應立即主動向本院更正，使其隨時保持正確。
3. 若因您提供錯誤不實個資，或個資異動未及時向本院更正，因而導致您權益受損，本院毋庸負責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隨時就個資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 - (2) 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
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因而導致您權益受損（例如因刪除聯絡資料而無法對您發出相關通知），本院毋庸負責。

二、蒐集個資的特定目的

本院僅會在執行本院法定業務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資，這些業務範圍包括：

- (1)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、統計及研究發展。
- (2)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。
- (3) 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。
- (4) 文化科技之開發、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。
- (5)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。
- (6)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。
- (7)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。
- (8)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。
- (9) 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。

三、蒐集個資的類別

本院蒐集個資的類別包括身份（例如姓名）、聯絡方式（例如地址、電話）、財務狀況（例如信用資料）及其他符合特定目的所需的個資。

四、使用個資的期間與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1. 利用期間：自您提供之日起，至您通知本院請求刪除之日止。
2. 利用地區：台灣地區。

- 3.利用對象：本院及在本院法定業務範圍內的合作往來單位（例如銀行）。
- 4.利用方式：人工及電腦、自動化利用方式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全稱

演藝團體： **演藝團體全稱**（簽名及蓋章）

具切結書人： **負責人全名(親簽)**

身分證字號： **負責人身分證號**

團章

小章

中華民國

110年

○○月

○○日